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08 號

聲 請 人 許秀如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關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2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刑度過重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經查：1.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838、85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就聲請人提起上訴部分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

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838、854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。2. 本件聲請係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收文，系爭判決係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送達聲請人，可知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3. 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要件尚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4. 至聲請人另就系爭判決所適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